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潘繹凱
賴薇涵
潘明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任品叡律師
蕭意霖律師

被上訴人 高震翹
洪存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許可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不利於己部分逕向本院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

01 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
02 論斷：系爭車禍發生之原因，係上訴人潘繹凱駕駛系爭車輛
03 於臺北市堤頂大道南向北直行箭頭綠燈時，未依規定等待號
04 誌轉換逕自左轉，被上訴人高震翊騎乘系爭機車自堤頂大道
05 北向南行駛，因系爭車輛突然出現於前方，無從預期及防範
06 潘繹凱之違規行為，雖然車仍不及而撞擊系爭車輛右前車
07 頭，與高震翊騎乘系爭機車附載情形或操控靈活性無涉，亦
08 難認有超速行使情形，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並無與有過失。審
09 酌各情，認高震翊、被上訴人洪存宣分別請求慰撫金新臺幣
10 （下同）50萬元、12萬元為適當。上訴人復不爭執第一審關
11 於被上訴人所受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勞動能力減損應賠償
12 金額之認定，經扣除上訴人已為給付及被上訴人受領強制汽
13 車責任險理賠金額後，高震翊、洪存宣依序請求上訴人連帶
14 給付421萬9776元、26萬3786元各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
16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17 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18 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自屬不應許可，本院不受原第二審法
19 院添具意見許可其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上
20 訴人援引本院其他裁判，各就不同問題及事實為審認，要與
21 本件有間，尚難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23 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7 法官 李 瑜 娟

28 法官 林 玉 珮

29 法官 周 群 翔

30 法官 胡 宏 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